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一 月 二 日 會 議  
討 論 文 件

## 立 法 會 資 訊 科 技 及 廣 播 事 務 委 員 會

### 根 據 《 廣 播 條 例 》 發 出 的 競 爭 指 南 草 擬 本

#### 目 的

本 文 件 簡 介 廣 播 事 務 管 理 局 (下 文 簡 稱 廣 管 局)發 出 的 《 競 爭 調 查 程 序 》 草 擬 本 及 《 廣 播 條 例 保 障 競 爭 條 文 援 引 指 南 》 草 擬 本 (下 文 簡 稱 競 爭 指 南 草 擬 本)的 要 點 。 廣 管 局 發 出 指 南 草 擬 本 ， 在 二 零 零 零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至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期 間 諮 詢 公 眾 意 見 。

#### 背 景

2. 為 確 保 電 視 節 目 服 務 市 場 內 的 競 爭 公 平 ， 《 廣 播 條 例 》 (第 562 章)訂 明 有 關 禁 止 反 競 爭 行 為 <sup>1</sup>及 禁 止 濫 用 支 配 優 勢 <sup>2</sup> 的 條 文 。 這 些 條 文 將 由 廣 管 局 負 責 執 行 。 為 方 便 業 界 了 解 新 條 文 的 規 定 ， 廣 管 局 計 劃 根 據 《 廣 播 條 例 》 第 4 條 發 出 指 南 ， 說 明 該 局 會 如 何 執 行 保 障 競 爭 條 文 所 定 下 的 法 定 職 能 。 有 關 條 文 的 生 效 日 期 ， 將 在 廣 管 局 就 競 爭 指 南 徵 詢 業 界 及 社 會 人 士 的 意 見 後 ， 由 資 訊 科 技 及 廣 播 局 局 長 訂 定 。

#### 競 爭 指 南 草 擬 本

3. 競 爭 指 南 草 擬 本 的 目 的 是 闡 明 廣 管 局 在 甚 麼 情 況 下 會 執 行 保 障 競 爭 條 文 ， 以 及 將 如 何 執 行 。 這 份 指 南 以 海 外 司 法 管 轄 區 的 現 行 有 關 指 南 為 藍 本 ， 並 特 別 參 照 了 英 國 的 公 平 交 易 辦 事 處 及 獨 立 電 視 委 員 會 所 發 出 的 競 爭 指 引 。

---

<sup>1</sup> 第 562 章 第 13(1)條 禁 止 持 牌 人 從 事 廣 管 局 認 為 目 的 在 於 防 止 、 扭 曲 或 在 相 當 程 度 上 限 制 電 視 節 目 服 務 市 場 競 爭 的 行 為 ， 或 有 如 此 效 果 的 行 為 。

<sup>2</sup> 第 562 章 第 14(1)條 規 定 ， 在 電 視 節 目 服 務 市 場 處 於 支 配 優 勢 的 持 牌 人 不 得 濫 用 其 優 勢 。

4. 制訂競爭指南的目的，是在保障觀眾的權益與促進電視廣播業蓬勃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透過有效執行保障競爭條文，市民將可享有更多優質節目可供選擇；同時，市場內各營辦商也可在公平的環境下自由競爭。

5. 廣管局已發出兩份指南草擬本，徵詢公眾意見。該兩份指南為《競爭調查程序》草擬本及《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援引指南》草擬本（上述競爭指南草擬本的文本已經由立法會秘書處轉交各議員）。第一份指南草擬本載述了廣管局在處理競爭投訴時將採取的程序。這些程序是根據公平公開的原則而擬備，讓投訴人及持牌人均會有合理的機會就有關投訴作出申述。

6. 第二份文件說明廣管局在評定可能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個案時將會採用的分析方法。廣管局擬採用的方法，與早已採用競爭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類同。

### 競爭分析

7. 廣管局擬採用的競爭分析方法，大致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界定與被指稱反競爭行為相關的市場。由於新需求和供應方面的替代產品或服務不斷湧現，市場的定義必然會隨着時間而轉變，故應按每個個案的情況予以界定。

8. 第二個階段，是評估持牌人在有關市場內是否具有作出反競爭行為的潛力，即個別持牌人是否處於支配優勢或具有市場實力。只有具備市場實力的持牌人（或聯手行事並共同擁有市場實力的一組持牌人）才有能力作出可能影響競爭的行為。

9. 第三個階段，是確定支配優勢是否被濫用，或投訴所涉及的協議或行為是否或能否對競爭造成顯著的不利影響。

### 公眾諮詢

10. 廣管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發出競爭指南草擬本，徵詢公眾意見，為期六週，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為持牌人舉行簡介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廣管局共接獲三份意見書。

11. 廣管局現正研究所接獲的意見書，並歡迎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就競爭指南草擬本提出意見。經考慮所有意見後，廣管局會訂定競爭指南並向外公布；而保障競爭條文會在競爭指南落實後正式生效。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000年10月27日